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張芳瑜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70

電子信箱：100645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40087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授權操作手冊、附件2紙本授權書、附件3申報操作手冊、附件4職務異動通報表、附件5基本資料建置申請表 (376735100E_1140087086_ATTACH1. pdf、376735100E_1140087086_ATTACH2. odt、376735100E_1140087086_ATTACH3. pdf、376735100E_1140087086_ATTACH4. doc、376735100E_1140087086_ATTACH5. doc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恢復授權服務「基準日114年9月16日」授權作業相關事項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校/園/中心應辦理「就到職、卸離職」之申報義務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政風處114年9月4日桃政預字第11300061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基準日114年9月16日」授權流程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可服務之日期區間、申報類別人員：貴校/園/中心申報人(如校長/園長/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/員、事/庶務組長、行政組長/採購等)，法定申報期間包含114年9月16日者可申請。

(二)授權期間：114年9月10日至114年9月17日，自行至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(<https://pdps.nat.gov.tw/>) 辦理線上授權(附件1)。申報人配偶則可採線上或紙本授權，並於配偶亦完成授權後，提供未成年子女財產

人事室 114/09/08 08:44



1140006320

有附件

資料。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部分如選擇紙本授權，請填寫紙本授權書(附件2)寄送本局政風室(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)。如時效急迫，請先行以電子郵件寄送掃描檔(10064515@mail.tycg.gov.tw)，同時寄送紙本予本室。(提醒：無論有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皆需自行辦理線上授權)。

(三)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於114年10月25日至114年12月18日期間可下載「114年9月16日」當日財產資料，並依限完成申報(附件3)(註：「就到職申報」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、「卸離職申報」應自離職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)。

三、為掌握申報人職務異動狀況，如貴校/園/中心尚未向本局政風室辦理職務異動(含新任、退休、調動職務、代理/兼任、解除代理/兼任、死亡、長期病假或留職停薪等)通報者，請盡速填列「職務異動通報表(附件4)」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後端基本資料建置申請表(附件5)」，併同職務異動證明資料影本(如人事令等)，交由兼辦政風人員寄送本局政風室(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)。如時效急迫，請先行以電子郵件寄送掃描檔(10064515@mail.tycg.gov.tw)，同時寄送紙本予本室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附設國中、小部)籌備處、桃園市大園區航科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青園國民中學籌備處、桃園市龍潭區龍科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不含政風室)

電 2025/09/05
交 17:23:35
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